

石家营卫生院更换理疗科相关设备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凤翔县石家营卫生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秦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甲方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金额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CQ-25M-1	重庆航天	8 台	380.00	3040.00
电子针疗仪	SDZ-II	苏州医疗	3 台	540.00	1620.00
电脑中频治疗仪	XYZO-ID (台式)	翔宇	1 台	7500.00	7500.00
熏蒸治疗机	HYZ-IB	翔宇	1 台	28000.00	28000.00
磁振热治疗仪	XY-K-CZR-II	翔宇	1 台	30370.00	30370.00
经颅磁刺激仪	DK-IB02	渡康	1 台	29000.00	29000.00
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 ￥:9953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99530.00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包装、运输、安装及安装时所有材料、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

死，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凭合同及货款发票到甲方单位结算货款，经审核无误后买方应在 30 日内转账支付全部货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付时间与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

2、交货地点：凤翔县石家营卫生院。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交付使用后 12 个月。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若供应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

陈

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5、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 6、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发生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八条 货物验收

-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
- 2、货物验收依据：
 - (1) 采购合同及响应文件；
 - (2) 供货一览表；
 - (3)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质保期内接到报修，1 小时电话响应，4 小时到现场，48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设备无偿提供备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乙方应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2、乙方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的3%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订立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中心支行

(盖章)

利保

印长

乙方: 陕西秦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址: 渭南市临渭区西南京路32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行政

中心支行

(盖章)

秦东

印

张

军

印

张

账号: 27026603170100000338

电话: 0917-7222006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7日

账号: 61001645108052507052

电话: 0913-2038159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7日